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24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玄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馬榮霖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守玄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楊月妍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9月19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246號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繳第二審裁判費，上訴人對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均請求廢棄改判，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,310元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全數繳納完畢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石秉弘